

证券代码：834242 证券简称：常青基业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建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,000,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19 年

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、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注册地址跨区域变更，导致公司名称发生变化，公司名称拟变更为“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，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书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重新审议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重新审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重新审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重新审议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因全体股东回避后，股东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根据公司章程，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念南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香兰、宋雯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

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